

(2018)浙0110民初18662号

夏梅康:本院受理原告王利所被告夏梅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2日9时在

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549号

宁波市海曙海迪电器厂(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钢轧带钢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海曙海迪电器厂(普通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4日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25号

杭州问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世军诉被告杭州问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

民初13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717号

彭袁井:本院受理原告马法兴诉被告彭袁井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民事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8945号

孙良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孙良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11日9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08年3月14日出生,2009年7月19日发现被遗弃在安阳街道隆山东路华夏银行门口草坪上。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一张。先天性双目失明。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瑞安市社会福利院联系电话:0577-65813542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1月4日

##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朱建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朱建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建设。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建设履行相关义务。

朱建设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建设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余英姿、余进华、李国华、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	29650221.04	617500

标的债权基准日为【2018】年【11】月【22】日,利息的基准日为【2014】年【7】月【6】标的债权账面本息余额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设  
2019年1月4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沈民侠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沈民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民侠履行相关义务。沈民侠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民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968884258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截至2018年9月7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5年8月20日的利息	担保人
1	温州富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5000000.00	4375792.89	江西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汪振永、叶国强
2	温州富电成像设备有限公司	26618129.45	3625310.87	
	合计	81618129.45	8001103.76	

特此公告。

沈民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4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11月1日)	其他从权利	担保人
1	浙江三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91,277.55	172,603.00	永康市华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荣昌、吴剑锋、黄红英、施桂英
2	浙江实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7,050,000.00	642,619.57	259,271.00	浙江实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世大集团有限公司、潘玉登、陈慧丽、郎高明、楼金爱
3	义乌市威龙印刷有限公司	94,870,734.63	1,438,562.55	266,362.00	义乌市威龙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朝日科磁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祝利群、金文龙、骆丽娟、骆丽萍、骆有财、陶文革
4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70,998,288.07	2,457,190.97	205,333.00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黄昌德、金燕萍、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卢进、季小玲、黄明亮
5	义乌市金典进出口有限公司	64,200,000.00	2,232,446.14	373,412.00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杭州寅轩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杨虔、王秀丽、黄昌德、金燕萍、龚晓青、黄明亮、黄文正
6	义乌市龙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96,181.84	2,971,768.58	554,263.00	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黄昌德、卢进、黄昌盛、林虎、叶莉、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
7	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	32,430,081.65	0	125,918.00	杭州寅轩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卢进、黄昌盛、丁韬
8	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7,899,920.42	260,404.59	0.00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陈云强、陈建吗
9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	23,399,037.38	513,676.26	209,735.00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吴学冰
10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8,654,497.84	826,215.43	0.00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姜泽民、杨美雅
11	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172,718.35	255,640.00	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方建荣、方根兰、方增荣
12	浙江中加管业有限公司	17,900,000.00	2,851,937.17	0.00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徐益江、蒋杨莉、楼建军、边波英
合计		579,198,741.83	17,258,817.16	2,422,537.00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0】月【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939.70	205.28	浙江莎雪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朱希皇、朱娟玉、林春、林新太、金征、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借款人所有的70台包纱机、3台加弹机设备抵押。

公告有效期间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 联系电话:【132168567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8121701),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723561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8058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10】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兰溪今朝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	457.09	兰溪今朝酒店有限公司、衡阳市今朝置业有限公司、衡阳市今朝百货有限公司、单县今朝商贸有限公司、吕旭东、冯映	兰溪今朝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兰溪市劳动路74号5-9层的房产及兰溪市劳动路74号第4层的商业房产。
2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02	18.95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南方通信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南方通信集团线缆有限公司、许坤良、邱玲妹	
3	湖州新纺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94.85	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4	浙江远东建设有限公司	1177.36	38.56	浙江振兴方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科泰安轮胎有限公司、夏华松、夏淑芳、倪国昌、李惠娟、方一都、夏美珠、方晓晶、张丽君、夏世能、王建群、夏欢、王冰	李惠娟所有的位于武义县城解放街5号地块汇景新城26铺、27铺、30铺、31铺、32铺的商业房产;夏美珠所有的位于武义县城解放街5号地块汇景新城7-1铺、第一层(阁楼)的商业房产;王建群所有的位于武义县城解放街5号地块汇景新城24铺的商业房产。
5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7.51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申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	浙江百强传动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的工业用地;杭州百宏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义桥村的工业厂房。
6	浙江百强传动实业有限公司	1612.58	0.00	杭州利宝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曹百年、叶春红	
7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23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浙江兰襟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陈忠伟、陈亚平、吴国庆、孙浩亮、陈芝英、孙雪琴、方小琴	
合计		9319.96	817.19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

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